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技术服务或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其它服务（包括行政办公服务、货运服务及其它）。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泰丰”）分别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预计 2016 年度与神州数码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30,500 万元、与深信泰丰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55,500 万元。

1、本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为郭为、林杨，其中：董事郭为、林杨对与神州数码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回避，董事郭为对与深信泰丰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回避。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技术服务或劳务	神州数码	12,500	3,447.02	0.51
		深信泰丰	9,000	---	---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	神州数码	15,000	22,419.26	4.21
		深信泰丰	43,000	---	---
	采购其它服务（包括行政办公服务、货运服务及其它）	神州数码	3,000	2,745.63	2.88
		深信泰丰	3,500	---	---
总计			86,000	28,611.91	

（三）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83,489,850.92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年初至披露日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技术服务或劳务	神州数码	369,814.30
		深信泰丰	---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	神州数码	69,185,871.85
		深信泰丰	10,448,932.97
	采购其它服务（包括行政办公服务、货运服务及其它）	神州数码	3,485,231.80
		深信泰丰	---
总计		---	83,489,850.92

注：深信泰丰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从神州数码中分拆完成资产交割，因此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7 日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总额全部统计在神州数码名下。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神州数码介绍和关联交易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注册资本：港币 20,000 万元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德宏大厦 20 楼 2008 室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25 日

主营业务：分销业务，系统业务，供应链服务业务，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神州数码的主要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总资产为港币 3,370,777 万元，母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为港币 860,03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港币 6,834,283 万元、母公司股东权益为港币 70,095 万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神州数码主要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港币 3,826,185 万元、母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为港币 877,385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港币 5,403,024 万元，母公司股东权益为港币 55,190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神州数码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持公司 42.44%的股权）的最终控制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神州数码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神州数码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深信泰丰介绍和关联交易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HENXIN TAIFENG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654,070,434 元

法定代表人：晏群

成立日期：1982 年 6 月 1 日

主营业务：（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

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 056 号文办理），食用动物、肉类加工、果树种植、畜用药。

（二）开发、生产销售无绳电话机、多功能电话机、遥控器、电子智能学习机、电话注塑配件、电视机塑胶配件；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配件的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综合布线技术的研发（不含限制项目）；生产机电一体化产品。

（三）购销饲料、农副产品、浓缩饲料添加剂（以上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兴办种、养殖业（不含限制项目）。

（四）在深圳市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信泰丰的主要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44,800.8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699.99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5,806.3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136.32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郭为先生为深信泰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信泰丰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深信泰丰作为深交所上市公司，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是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技术服务或劳务，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21,50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其它服务（包括行政办公服务、货运服务及其它），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64,500 万元。具体规格、数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与神州数码、深信泰丰分别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

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及金额：

（1）与神州数码

甲方向乙方销售商品、技术服务或劳务，预计 2016 年全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预计 2016 年全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甲方向乙方采购其它服务（包括行政办公服务、货运服务及其它），预计 2016 年全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与深信泰丰

甲方向乙方销售商品、技术服务或劳务，预计 2016 年全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9,000 万元；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预计 2016 年全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43,000 万元；甲方向乙方采购其它服务（包括行政办公服务、货运服务及其它），预计 2016 年全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3,500 万元。

3、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1）本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2）本协议项下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付款条件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结算方式：本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5、生效条件和日期：

（1）与神州数码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有权机构审核通过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与深信泰丰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有权机构审核通过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6、其他条款：

（1）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计

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与乙方之间所开展的任何一类关联交易超出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2) 甲、乙方可以授权各自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甲、乙双方均应就其选定的该等下属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如甲、乙双方或其各自授权的下述经营单位签订的具体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所产生，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收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过程透明，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振邦先生、王能光先生、杨晓樱女士、吕本富先生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拟审议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1)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的，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

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同意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与神州数码、深信泰丰签订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